

表格 D125-B

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

第三章 設施運轉歷史及曾發生之重大事件與其影響

修正年度：113 年

章節 頁次	修正 年度	原文內容	修正後內容	案由或依據
三 3-7 3-8	113	<p>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主要接收來自原27、28及29號廢棄物倉庫與機組運轉產生之乾性廢棄物與固化桶廢棄物。</p> <p>其餘廢棄物貯存相關區域，包含：廢棄物壕溝、26、27、28及29號廢棄物倉庫之現況(105年4月)說明如下。...28號廢棄物倉庫目前已解除管制...28號倉庫目前貯存量為...29號廢棄物倉庫目前已解除管制，建立於建廠時之倉庫或辦公場所改用，曾用來接收廠內乾性廢棄物。</p>	<p>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主要接收來自原27、28¹及29¹號廢棄物倉庫與機組運轉產生之乾性廢棄物與固化桶廢棄物。</p> <p>其餘廢棄物貯存相關區域，包含：廢棄物壕溝、26、27、28¹及29¹號廢棄物倉庫之現況(105年4月)說明如下。...28號廢棄物倉庫¹目前已解除管制...28號倉庫¹目前貯存量為...29號廢棄物倉庫¹目前已解除管制，建立於建廠時之倉庫或辦公場所改用，曾用來接收廠內乾性廢棄物。</p> <p>¹ 核一廠內原屬於重機械房、28號倉庫及29號倉庫之地點，已於112年12月新設核一廠離廠再確認中心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須陳報核安會</p> <p>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 1/2 - 11303</p> <p>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(日期與函號) 113年3月14日核安字第 1130002975 號、 113年05月27日 SDRC 委員核准</p> <p>3.修正理由 依113年3月19日品質組簽發辦理除役計畫 Ch.1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7之相關內容修訂(詳附件)：核安會開立備忘錄 D-CS-會核-112-7 (項次6)，有關重機械房、28號倉庫、29號倉庫等三個廠房，已辦理建築使用變更為“離廠再確認中心”，本廠承諾修訂除役計畫相關內容及陳報日期已奉核安會准予備查。</p>
三 3-8	113	原能會	前 原能會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否須陳報核安會</p>
三 3-9	113	原能會	前 原能會	<p>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 1/2 - 11301</p>
三 3-10	113	原能會	前 原能會	<p>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</p>

章節頁次	修正年度	原文內容			修正後內容			案由或依據
三 3-11	113	原能會			核安會			(日期與函號) 113年01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.修正理由 依112年11月28日核安字第1120018150號函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檢視本廠除役計畫內容並更新相關部會之名稱。
三 3-12	113	原能會			核安會			
三 3-13	113	原能會			前原能會			
三 3-63	113	項次	內 容	管制時程	項次	內 容	管制時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.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-CS1/2-11304、 DPC-CS1/2-11304-1 2.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(日期與函號)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、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、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；114年4月18日核安字第1140005288號、114年4月28日 SDRC 委員核准 3.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」(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)，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「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(修訂版)」納入113年度修正版；依113年度進版第1次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文字。
		3-1	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基準(DCGL)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	108.06 (輻射特性調查作業6個月前) 111.12 (完成輻射特性調查作業提報)	3-1	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基準(DCGL)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	108.06 (輻射特性調查作業6個月前) 111.12 (完成輻射特性調查作業提報)	
		3-2	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，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，並完成人員訓練。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，應進行規劃評估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	3-2	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，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，並完成人員訓練。 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，應進行規劃評估，定期提報主管機關。	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) 107.12~13 3.07 (除役期間每年提報更新)	
		3-3	兩部機執照屆期後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	110.07 (二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後1年內提送廠址歷史評估更新報告)	3-3	兩部機組執照屆期後適時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，提報主管機關審核。	110.12~13 3.07 (2號機運轉執照屆期後1年內提送廠址歷史評估更新報告) (除役期間每5年提報更新) (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提交時提報更新)	